

**臺灣土地銀行 107 年度招考五職等至八職等
一般金融人員、法務暨法遵人員、電子金融業務人員、
財務金融人員、信用卡風管暨調單扣款相關業務人員、風險管理人員、
資訊人員、資訊安全人員、羽球隊人員 甄試計畫**

- 一、應考各類組共同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 二、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應考五職等各類組、六職等一般資訊人員類組、七職等電子金融業務人員類組、七職等資訊人員及七職等資訊安全人員各類組，應具備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條件：
 - （一）全民英檢(GEPT)初級以上；
 - （二）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50 分、口試達 S-1+ 以上；
 -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1 以上；
 - （四）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初級以上；
 - （五）多益(TOEIC)達 350+ 以上；
 - （六）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3+ 以上；
 - （七）托福 (TOEFL) 網路 29+ 以上。
- 三、應考七職等信用卡風管暨調單扣款相關業務人員類組、七職等風險管理人員類組、八職等資訊人員及八職等資訊安全人員各類組，應具備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條件：
 - （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
 - （二）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95 分、口試達 S-2 以上；
 -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 （四）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中級以上；
 - （五）多益(TOEIC)達 550+ 以上；
 - （六）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以上；
 - （七）托福 (TOEFL) 網路 47+ 以上。
- 四、應考七職等財務金融人員類組及八職等法務暨法遵人員類組，應具備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條件：
 -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
 - （二）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240 分、口試達 S-2+ 以上；
 -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 （四）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中高級以上；
 - （五）多益(TOEIC)達 750+ 以上；
 - （六）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以上；
 - （七）托福 (TOEFL) 網路 71+ 以上。
- 五、甄試分為筆試（第一試）及口試或口試及術科（第二試）兩階段進行。
- 六、本次甄試正取 361 名、備取 180 名，應考人除需具備前揭國籍及英語程度條件外，甄試各類組其他分別所需應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題型及預計錄取人數明細如下表：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一般金融 人員	五	苗栗以北 地區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 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 (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並於參加口試時具備有效期限2年以上。 (2)「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合格證明書」。 (3)以下4款中至少1款： A.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B.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C.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D.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3. 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考核前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	1. 科目一(4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2. 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題型：選擇題	235 (70)
		臺中、彰化 地區			5 (3)
		南投地區			4 (4)
		雲林、嘉義 地區			6 (3)
		臺南地區 (學甲分行)			2 (2)
		高雄地區			16 (8)
		宜蘭地區 (蘇澳分行)			3 (3)
		花蓮地區 (玉里分行)			1 (1)
		臺東地區			4 (4)
		金門地區			4 (2)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法務暨法遵 人員 (一)	五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p> <p>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法律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錄取人員需配合銀行業務需要分發至各業務主管單位或營業單位任職。</p>	<p>1.科目一(40%)：</p> <p>國文及英文</p> <p>◎題型：</p> <p>國文為公文寫作，英文為選擇題。</p> <p>2.科目二(60%)：</p> <p>綜合科目【含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票據法、銀行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包括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p> <p>◎題型：選擇題</p>	6 (6)
法務暨法遵 人員 (二)	八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法律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及實務訓練合格證書。</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具法律事務所執業2年以上工作經驗。</p> <p>2.具下列國內外銀行工作經驗合計2年以上：</p> <p>(1)銀行法務（含財務、信託）相關工作。</p> <p>(2)銀行法遵（含洗錢防制）相關工作。</p> <p>※錄取人員需配合銀行業務需要分發至各業務主管單位任職。</p>	<p>1.科目一(40%)：</p> <p>國文及英文</p> <p>國文考公文簽及函各一題，英文考中翻英及英翻中各一題。</p> <p>◎題型：非選擇題</p> <p>2.科目二(60%)：</p> <p>綜合科目【含民法、銀行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包括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p> <p>◎題型：非選擇題</p>	7 (7)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電子金融 業務人員 (一)	五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p> <p>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1. 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p> <p>2.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數位金融、問題分析與解決、邏輯推理能力】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p>	3 (6)
電子金融 業務人員 (二)	七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就下列2項學歷及工作經驗組合，擇1取得及具備)</p> <p>(一)學歷及工作經驗(均需取得及具備)：</p> <p>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 具備下列國內外銀行電子金融相關工作經驗合計2年以上或公民營企業電子金融相關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 資訊、數位金融、數位行銷、電子支付、大數據分析等規劃與管理。</p> <p>(二)學歷及工作經驗(均需取得及具備)：</p> <p>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 具備下列國內外銀行電子金融相關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或公民營企業電子金融相關工作經驗合計4年以上： 資訊、數位金融、數位行銷、電子支付、大數據分析等規劃與管理。</p>	<p>1. 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p> <p>2.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數位金融、問題分析與解決、邏輯推理能力、專案管理、數位行銷企劃】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p>	2 (4)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財務金融 人員	七	臺北市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 具備國內外銀行財務相關部門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1. 科目一(4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2. 科目二(60%)： 財務金融 ◎題型：選擇題	4 (4)
信用卡風管 暨調單扣款 相關業務 人員	七	臺北市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 具備國內外銀行信用卡風管業務或調單扣款等爭議帳款工作經驗合計 3 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文件。	1. 科目一(60%)： 國文及英文 ◎題型： 國文考公文簽及選擇題， 英文考中翻英及英翻中。 2. 科目二(40%)： 信用卡業務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2 (3)
風險管理 人員	七	臺北市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 具備下列任一國內外銀行工作經驗： (1)市場風險管理業務 2 年以上。 (2)資產負債管理業務 2 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已取得 FRM(Financial Risk Manager) 證照。	1. 科目一：3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2. 科目二：70% 綜合科目【含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實務應用、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財務金融、統計學】 ◎題型：非選擇題，其中 50% 測驗題數以英文命題，且一律以中文作答。	1 (2)
資訊人員 機房 輪值人員	五	臺北市	※必要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須配合輪值三班。(無法輪值者請勿報考)	1. 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2.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邏輯推理運算，占本科目 15%)、程式設計(可使用 C#/C++及 JAVA 任何一種語言撰寫，占本科目 50%)、資料庫管理(包括 SQL 語言，占本科目 25%)、網路管理(占本科目 10%)】 ◎題型：非選擇題	7 (5)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資訊人員	一般 資訊 人員	六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p>1.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 具備國內外銀行資訊系統開發工作經驗合計2年以上；或國內外公民營企業資訊系統開發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p> <p>※錄取人員需配合銀行業務需要分發至各業務主管單位任職。</p>	<p>1. 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p> <p>2.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邏輯推理運算，占本科目15%）、程式設計（可使用C#/C++及JAVA任何一種語言撰寫，占本科目50%）、資料庫管理（包括SQL語言，占本科目25%）、網路管理（占本科目10%）】 ◎題型：非選擇題</p>	1 (1)
	程式 設計 人員 (一)	五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p> <p>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須配合夜間緊急到行處理相關作業流程（無法夜間ON CALL到行處理相關作業者請勿報考）。</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 國內外銀行「海外分行資訊系統」、「大陸分行資訊系統」、「核心帳務主機」、「外匯業務系統」、「SWIFT業務系統」、「網路銀行系統」、「行動APP」、「分行交易系統」程式開發經驗。</p> <p>2. Java Web-Based架構之專案程式開發、系統分析及SQL資料庫程式設計經驗。</p> <p>3. Net C#/C++ Web-Based架構之專案程式開發、系統分析及SQL資料庫程式設計經驗。</p> <p>4.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p>	<p>1. 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p> <p>2.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邏輯推理運算，占本科目15%）、程式設計（可使用C#/C++及JAVA任何一種語言撰寫，占本科目50%）、資料庫管理（包括SQL語言，占本科目25%）、網路管理（占本科目10%）】 ◎題型：非選擇題</p>	7 (7)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資訊人員	程式設計人員 (二)	七	<p>臺北市</p>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具備國內外銀行資訊系統開發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或國內外公民營企業資訊系統開發工作經驗合計4年以上。 <p>◎須配合夜間緊急到行處理相關作業流程（無法夜間ON CALL到行處理相關作業請勿報考）。</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銀行「海外分行資訊系統」、「大陸分行資訊系統」、「核心帳務主機」、「外匯業務系統」、「SWIFT業務系統」、「網路銀行系統」、「行動APP」、「分行交易系統」程式開發經驗。 Java Web-Based架構之專案程式開發、系統分析及SQL資料庫程式設計經驗。 Net C#/C++ Web-Based架構之專案程式開發、系統分析及SQL資料庫程式設計經驗。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邏輯推理運算，占本科目15%）、程式設計（可使用C#/C++及JAVA任何一種語言撰寫，占本科目50%）、資料庫管理（包括SQL語言，占本科目25%）、網路管理（占本科目10%）】 ◎題型：非選擇題 	17 (17)
	程式設計人員 (三)	八	<p>臺北市</p>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具備國內外銀行資訊系統開發工作經驗合計4年以上；或國內外公民營企業資訊系統開發工作經驗合計5年以上。 <p>◎須配合夜間緊急到行處理相關作業流程（無法夜間ON CALL到行處理相關作業請勿報考）。</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銀行「核心帳務主機」程式開發經驗。 國內外銀行「卡片業務系統」、「信用卡資訊系統」程式開發工作經驗。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邏輯推理運算，占本科目15%）、COBOL程式設計(占本科目85%)】 ◎題型：非選擇題 	2 (2)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資訊人員	大數據 分析 人員	七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曾參與資料採礦及資料模型的建置與調校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熟悉 Open R、Python、SPSS 或 SAS 等技能，並具備統計分析能力。 具備 BI(如 Tableau)工具使用經驗兩年以上。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資料庫管理及 SQL 程式語言】 ◎題型：非選擇題 	2 (2)
	資料 倉儲 人員	七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具備資料倉儲維運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熟悉 ETL、MS SQL、Teradata 或 Hadoop 等相關語法技術及架構。 具備 Python 或 R 語言能力，至少能夠開發公開資料擷取、清理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邏輯推理、資料庫管理及 SQL 程式語言】 ◎題型：非選擇題 	2 (2)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資訊安全人員 (一)	七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具備下列系統管理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 Windows、AIX、Linux、Firewall、IPS、WAF、AD、SIEM、防毒等管理實務經驗。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如 CEH、CCSP、CISSP、ECSA、CISM、CIH、CCNA、CCNP、LPIC、RHCT、RHCE、Microsoft MCP 等)。 已取得 ISO27001、ISO22301、BS10012 Lead Auditor。 熟悉滲透測試、系統網站弱點掃描與弱點排除之經驗。 <p>※錄取人員需配合銀行業務需要分發至各業務主管單位任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作業系統管理(占本科目 20%)、資料庫系統管理(占本科目 20%)、網路管理(占本科目 20%)、資訊安全管理(占本科目 40%，含 Firewall、IPS、WAF、AD、SIEM、防毒)】 ◎題型：非選擇題 	8 (6)
資訊安全人員 (二)	八	臺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具備下列系統管理工作經驗合計4年以上： Windows、AIX、Linux、Firewall、IPS、WAF、AD、SIEM、防毒等管理實務經驗。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如 CEH、CCSP、CISSP、ECSA、CISM、CIH、CCNA、CCNP、LPIC、RHCT、RHCE、Microsoft MCP 等)。 已取得 ISO27001、ISO22301、BS10012 Lead Auditor。 熟悉滲透測試、系統網站弱點掃描與弱點排除之經驗。 <p>※錄取人員需配合銀行業務需要分發至各業務主管單位任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作業系統管理(占本科目 20%)、資料庫系統管理(占本科目 20%)、網路管理(占本科目 20%)、資訊安全管理(占本科目 40%，含 Firewall、IPS、WAF、AD、SIEM、防毒)】 ◎題型：非選擇題 	4 (4)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羽球隊人員	五	新北市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p>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p> <p>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最近 2 年(報名截止日前 2 年)世界羽球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 5 項中其中 1 項排名前 50 名。</p> <p>(2) 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最近 2 年(報名截止日前 2 年內)全國羽球排名賽甲組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 5 項中其中 1 項排名前 3 名。</p> <p>※球員經除役後 2 年內需取得與除役最近年度對外招考一般金融人員相同之證照、語文等相關資格條件，未依限取得者，本行得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四章第 15 條第七點等相關規定，予以資遣。</p>	<p>1. 科目一(4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p> <p>2. 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題型：選擇題</p>	6 (2)

七、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 各甄試類組，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
 - （1）一般金融人員、法務暨法遵人員（一）及（二）、財務金融人員、羽球隊人員：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 （2）風險管理人員：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 （3）電子金融業務人員（一）及（二）、資訊人員、資訊安全人員（一）及（二）：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80%。
 - （4）信用卡風管暨調單扣款相關業務人員：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
3. 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加權比例，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 「羽球隊人員」類組，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且筆試未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全數參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
5. 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1）第一試（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2）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
6. 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 6 名（含）以下者，取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7 名（含）以上者取 2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7. 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各甄試類組，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科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

1.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行銷能力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2. 報考「羽球隊人員」，第二試除舉行口試外，另進行術科成績審核，口試、術科成績各占第二試成績之 10% 及 90%；術科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如下：

(1)資格條件成績，占術科成績 60%，下列二項給分標準取其最優項次計算之，給分標準如下：

甲、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最近 2 年（報名截止日前 2 年內）世界羽球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 5 項中排名前 50 名之最高名次。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第 1-5 名	100 分	第 6-10 名	95 分	第 11-15 名	90 分	第 16-20 名	85 分
第 21-25 名	80 分	第 26-30 名	75 分	第 31-40 名	70 分	第 41-50 名	65 分

乙、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最近 2 年（報名截止日前 2 年內）全國羽球排名賽甲組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 5 項中排名前 3 名之最高名次。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第 1 名	65 分	第 2 名	63 分	第 3 名	60 分

(2)國際賽事成績，占術科成績 40%，以最近 1 年(口試日前 1 年內)世界羽球賽各等級最高名次計分(不含團體賽)，給分標準如下:(於第二試當日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資料，除「世界大學運動會」績優請提供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證明外，其餘賽事請提供中華羽球協會證明)。

甲、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採用下表：

世界羽球總會 比賽名稱	第一級 BWF Events	第二級 Super Series Premier	第三級 Super Series	第四級 GP Gold	第五級 GP
國際大型運動 賽會(非世界羽 球聯盟總會指 定之比賽)	奧林匹克運動 會 巡迴賽總決賽 世界羽球錦標 賽	亞洲運動會	亞洲盃錦標賽	世界大學運動 會 世界青少年錦 標賽	亞洲青少年錦標 賽
第 1 名	100 分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第 2 名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第 3-4 名	90 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
第 5-8 名	85 分	80 分	75 分	-	-

乙、107年1月1日以後採用下表：

世界羽球總會比賽名稱	第一級 超級 1000 總獎金(美金) (含)100萬元 以上	第二級 超級 750 總獎金(美金) (含)70萬元 以上	第三級 超級 500 總獎金(美金) (含)35萬元 以上	第四級 超級 300 總獎金(美金) (含)15萬元 以上	第五級 超級 100 總獎金(美金) (含)7.5萬元 以上
國際大型運動賽會(非世界羽球聯盟總會指定之比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巡迴賽總決賽 世界羽球錦標賽	亞洲運動會	亞洲盃錦標賽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第 1 名	100 分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第 2 名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第 3-4 名	90 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
第 5-8 名	85 分	80 分	75 分	-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1.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2. 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3. 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八、錄取標準：

(一)各類組分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情形者，不予錄取：

1. 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其餘各類組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2. 「羽球隊人員」類組，第二試(口試及術科)中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術科成績之資格條件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1. 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各類組，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科目二、(2)筆試—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2. 「羽球隊人員」類組，依序以(1)第二試術科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3)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以筆試(1)科目二、(2)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九、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解僱)或即予解僱：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四)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